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泉台管民生规〔2024〕3号，以下简称《通知》），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目的

为贯彻落实《泉州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泉人社规〔2024〕3号），完善我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制度。

二、起草依据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闽人社办〔2024〕133号）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二条措施》（泉人社规〔2024〕3号）和《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泉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泉财社〔2019〕318号）和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区实际起草本《通知》。

三、起草过程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就业见习相关工作，提高就业见习管理水平，促进更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通过见习实现就业，根据《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二条措施》（泉人社规〔2024〕3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173号）》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实施三年千名青年就业见习计划的通知（泉人社〔2019〕122号）》等有关要求，我局进行研究讨论后，提出并起草《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关于<泉州台商投资区就业见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泉台管民生规〔2024〕3号），在征求各相关单位的修改意见后，形成了本《通知》送审稿。

四、重点内容说明

《通知》主要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拓宽岗位供给

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积极开发见习岗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加大岗位开发力度。明确不同行业见习岗位的标准与职责，确保岗位的多样性和实用性。

第二部分：强化权益保障

全面落实见习补贴政策，为见习人员提供有力的经济支持。各单位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同时做好见习期间的职业指导，切实保护见习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三部分：完善管理服务

建立见习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管理。加强对见习基地的考核评估，确保见习质量。做好见习供需对接服务，促进人岗匹配，推动见习成果转化 。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民生保障局

 2024年10月22日